

证券代码：833404 证券简称：飞日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2-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维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744,9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叶子奇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44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44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44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44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44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44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德亦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韦晓东、黄振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广西德亦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

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